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操作指引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文档构成与内容概要	1
1.2 目的依据	1
1.3 适用对象与范围	1
1.4 术语定义	2
1.5 运营机构及职责	5
1.6 参与者分类及管理	5
1.7 资金托管关系	6
1.8 指引制修订	6
1.9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6
1.10 应急处置.....	7
第二章 附则.....	7

第一章 总则

1.1 文档构成与内容概要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操作指引》分为以下 6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
- 第 2 部分：业务准备
- 第 3 部分：运行时序安排
- 第 4 部分：账户与流动性管理
- 第 5 部分：业务处理
- 第 6 部分：计费管理

本部分是第 1 部分，主要规定了所有参与者必须遵守的通用性、基础性要求。其内容涵盖目的依据、适用对象与范围、运营机构职责、参与者分类及管理、资金托管关系等基本原则。本部分的规定适用于 CIPS 所有业务环节与操作活动，是其他各部分操作指引的基础和前提。

1.2 目的依据

为规范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以下简称 CIPS)业务行为，防范支付风险，保障 CIPS 运营机构和参与者合法权益，明确各方职责，依据《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1.3 适用对象与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 CIPS 运营机构、CIPS 参与者。对于《业务规则》中已有明确规定而本指引未作细化说明的条款，应直接适用《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1.4 术语定义

CIPS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ross-border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CIPS）为其参与者的跨境和离岸人民币支付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提供资金清算、结算服务，以及开展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的其他业务。

HVPS

大额支付系统（High Value Payment System, HVPS），是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支付清算需要，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和通信网络开发建设，处理同城和异地跨行之间和行内的大额贷记及紧急小额贷记支付业务，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贷记支付业务以及即时转账业务等的应用系统。CIPS 通过 HVPS 完成注资（预注资）、调增（预注资调增）、调减（预注资调减）和清零等操作。

CIPS 业务

CIPS 业务是指 CIPS 参与者可通过 CIPS 办理的业务，主要包括支付业务和信息业务。

CIPS 行号

CIPS 行号是 CIPS 参与者在 CIPS 的唯一身份标识，跨境清算公司根据参与者申请阶段提交的有关信息，为参与者生成并分配 CIPS 行号。

CIPS 账户

CIPS 账户是 CIPS 直接参与者在 CIPS 开立的账户，该账户不计息、不得透支，场终（日终）余额为零。

CIPS 直接参与者

CIPS 直接参与者是指在 CIPS 开立账户，具有 CIPS 行号，直接通过 CIPS 办理业务的境内外机构。跨境清算公司为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开立 CIPS 账户，根据业务需要为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开立 CIPS 账户。

CIPS 间接参与者

CIPS 间接参与者是指未在 CIPS 开立账户，但具有 CIPS 行号，委托直接参与者通过 CIPS 办理业务的境内外机构。

资金托管行

资金托管行是指为其他直接参与者（以下简称“委托方”）提供 CIPS 账户注资及相关流动性服务的银行类直接参与者。

实时全额结算

实时全额结算是指在逐笔交易基础上，分别对支付、转账指令或其他债务进行实时结算的结算机制。

定时净额结算

定时净额结算是指在预先确定的结算周期结束时以净额进行结算的结算机制。

注资（预注资）

注资（预注资）是指直接参与者在营业准备阶段（夜间处理阶段前）的规定时间内，通过 HVPS 向自身或委托方的 CIPS 账户注入跨境清算公司要求的最低限额。

调增（预注资调增）

调增（预注资调增）是指直接参与者在日间（夜间）处理阶段的规定时间内，通过 HVPS 增加自身或委托方的 CIPS

账户余额。

调减（预注资调减）

调减（预注资调减）是指直接参与者注资（预注资）成功后，在日间（夜间）处理阶段的规定时间内，通过 CIPS 向对应的 HVPS 清算账户发起资金转账，以减少其 CIPS 账户余额。

清零

清零是指在场终或日终阶段，将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余额转入原发起注资（预注资）的 HVPS 清算账户的资金划转，以实现 CIPS 账户零余额管理。

注资最低限额

注资最低限额是指直接参与者注入 CIPS 账户的，以保证日间、夜间业务开始时满足实时全额业务资金清算需要的最低流动性要求。

圈存资金

圈存资金是指按核定值在参加定时净额结算的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冻结的、用于定时净额结算业务资金清算担保的资金。

账户初始余额要求

账户初始余额要求是指日间、夜间业务开始时，直接参与者注入 CIPS 账户的余额应当满足注资最低限额要求；直接参与者参加定时净额结算时，账户初始余额除满足注资最低限额要求外，还应当满足圈存资金要求。

批量业务

直接参与者以批量打包形式，向 CIPS 发送支付指令，处理其自身、建立业务关系的间接参与者及其代理机构的客户汇款业务等。

双边业务冻结金额

双边业务冻结金额是指办理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发起的券款对付（同步交收等）结算业务过程中，在发起业务的付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中冻结的用于该笔业务支付的相应款项。

中央对手业务应付总金额

中央对手业务应付总金额是指在办理中央对手资金结算业务过程中，对中央对手方的 CIPS 账户设置的参数，参数值为该笔中央对手资金结算业务中所有中央对手方应付业务金额之和。

1.5 运营机构及职责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跨境清算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境内外参与者提供跨境人民币清算、结算服务的公司制企业法人，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对业务进行的监督和指导，是 CIPS 的运营机构，负责建设和运营 CIPS。

1.6 参与者分类及管理

CIPS 参与者包括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

跨境清算公司负责制定相关参与者管理办法，明确 CIPS 参与者的加入、变更和退出管理、参与者报告事项及参与者风险管理等有关要求。参与者应当依据参与者管理办法开展

CIPS 业务。

1.7 资金托管关系

境外机构申请成为直接参与者的，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直接参与者作为资金托管行。

跨境清算公司负责制定资金托管行管理办法，规范资金托管行的加入和退出、资金托管关系管理等有关要求。资金托管行应当依据资金托管行管理办法和本指引为其他直接参与者提供注资及相关流动性服务。

1.8 指引制修订

本指引规定了参与者在参与 CIPS 业务时应当遵守的有关流程和操作方法。参与者通过参与 CIPS 业务，表示同意遵循本指引的所有要求及其修订。

本指引由跨境清算公司组织制定。对于新增或变更流程操作方法的，本指引将适时修订，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后发布。

1.9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参与者应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数据保护义务，保障数据安全。参与者应建立和维持有效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妥善保管其维护、存储和处理的 CIPS、其他参与者及收付款客户的业务数据信息、相关资料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数据信息，确保数据信息不被非法窃取、非法使用、非法转让或披露、不侵害个人隐私及任意第三方其他合法权益。在使用或处理数据信息时，参与者应事先取得相关权利主体的同意和授权，并在其授权范围内进行相应数据信息处理。对于

需要将所获数据信息跨境提供的，参与者应遵循适用法律法规中数据跨境传输的有关规定。如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或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情况，参与者应立即采取处置或补救措施，及时通知跨境清算公司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跨境清算公司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内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参与者的业务数据信息、相关资料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数据信息，仅用于参考、开发或推广 CIPS 业务和风险控制需要，建立和维持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数据信息不被非法窃取及非法使用、不侵害个人隐私。

1.10 应急处置

直接参与者应建立健全系统故障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系统运行异常信息和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及预警，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业务连续、数据完整性、资金和信息的安全性。同时，应建立与 CIPS 相关的备份系统，定期开展切换演练，确保突发事件后备份系统可快速投入使用。CIPS 或直接参与者内部系统发生故障时，双方应及时相互通知并配合排除故障，尽快恢复业务处理。

第二章 附则

参与者加入、变更、退出所涉及的相关申请表、注册表及变更表，由跨境清算公司制定并公开提供。参与者可通过跨境清算公司官网或 CIPS 全球统一服务平台等渠道获取。

本指引由跨境清算公司负责解释。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操作指引》同时废止。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操作指引

第 2 部分：业务准备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述.....	1
1.1 文档构成与内容概要.....	1
第二章 业务准备.....	1
2.1 直接参与者首次接入.....	1
2.2 直接参与者业务权限变更.....	3
2.3 参与者基础信息变更.....	4

第一章 总述

1.1 文档构成与内容概要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操作指引》分为以下 6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
- 第 2 部分：业务准备
- 第 3 部分：运行时序安排
- 第 4 部分：账户与流动性管理
- 第 5 部分：业务处理
- 第 6 部分：计费管理

本部分是第 2 部分，主要明确了直接参与者首次接入、业务权限变更、信息维护等业务准备流程与要求。本部分是直接参与者开办业务的前置条件。

第二章 业务准备

2.1 直接参与者首次接入

2.1.1 系统准备

申请机构应当在与跨境清算公司签订参与者服务协议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系统接入，详细工作流程参见《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技术接入指南》（Q/CIPS 0002）：

（1）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申请开通业务权限，并于验收前向跨境清算公司提交《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业务权限变更表》。

（2）根据 CIPS 系统最新报文标准完成内部系统改造和

接口开发。

(3) 完成内部测试，并向跨境清算公司申请联调测试和验收。

(4) 完成相关技术、业务培训。

(5) 完成系统接入。

因正当理由无法按期完成系统接入工作的，申请机构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向跨境清算公司书面提出，并就接入计划变更达成一致意见，否则，申请机构需按直接参与者加入流程重新申请加入。

2.1.2 验收

跨境清算公司安排申请机构进行联调测试，申请机构完成联调测试后，向跨境清算公司提交以下申请验收材料：

(1) 验收申请书。

(2) 申请机构支付系统总体方案，包括系统架构、软硬件配置、网络拓扑等。

(3) 申请机构支付系统运维管理方案，包括业务连续性保障预案（对可能影响业务连续性的主要风险，给出恢复策略和应急处置方案）。

(4) 申请机构支付系统数据生产中心、备份中心位置和产权归属情况。

对于多个申请机构复用同一套系统或基础设施等特殊情况，跨境清算公司将根据申请机构实际接入方案，适当调整验收内容和方式。

跨境清算公司完成验收申请审核后，通过现场和非现场

方式实施接入验收。验收内容参见《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技术接入指南》（Q/CIPS 0002）。

根据验收情况，跨境清算公司向申请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初次验收未通过的，申请机构应当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后重新提交申请验收。自首次验收开始，若超过 3 个月仍验收未通过的，该申请机构需按直接参与者加入流程重新申请加入。

2.1.3 生效

申请机构验收通过后，跨境清算公司书面通知申请机构接入 CIPS，告知其业务权限、注资最低限额、HVPS 间接参与者行号、CIPS 行号、生效日期等。申请机构为境外直接参与者且具有 CIPS 账户的，跨境清算公司同时通知其资金托管行。

跨境清算公司完成新增直接参与者系统设置，包括建立 CIPS 行号、开立账户、开通业务权限、设定生效日期等。该直接参与者加入将于指定日期自动生效。

2.2 直接参与者业务权限变更

2.2.1 申请

直接参与者根据业务需要，可向跨境清算公司申请新增或取消业务权限。如需变更业务权限的，申请机构应向跨境清算公司提交《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业务权限变更注册表》。申请新增业务权限的机构应具有与新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资质和风险管理能力。

2.2.1.1 批量业务

银行类直接参与者申请新增批量业务报文权限的，需具备以下条件并向跨境清算公司提交说明材料：

（1）接入 CIPS 时间应不少于 3 个月，且近 3 个月内未出现参与者行为管理办法所列明的违规行为。

（2）具有批量业务配套业务安排。

（3）无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要求的业务场景。

（4）符合跨境清算公司的其他管理要求。

2.2.2 审核

跨境清算公司收到申请机构的完整申请材料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通知该申请机构。

2.2.3 验收

对申请新增业务权限并符合条件的，跨境清算公司对该申请机构进行新业务功能验收。根据验收情况，跨境清算公司向申请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初次验收未通过的，申请机构应当根据验收问题及时改正，待达到验收要求后可再次申请验收。自首次验收开始，若超过 3 个月仍未验收通过的，该申请机构应重新提交业务权限变更申请。

2.2.4 生效

跨境清算公司根据审核和验收结果，确认新增权限上线名单，完成业务权限系统设置，权限设置即时生效。

2.3 参与者基础信息变更

参与者可申请变更的基础信息包括 CIPS 行号、中文行名、英文行名、HVPS 直接参与者行号（CIPS 直接参与者的 HVPS 直接参与者行号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联系跨境清算

公司办理变更手续，避免影响业务办理)、接入方式等。直接参与者变更信息的，可通过 **CIPS** 全球统一服务平台、电子邮件等方式直接向跨境清算公司提交加盖公章的《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参与者基础信息变更表》进行申请；间接参与者变更信息的，需委托其指定的直接参与者代为提交。跨境清算公司收到申请机构的完整申请材料后，按照与直接参与者协商的变更日期完成变更。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操作指引

第 3 部分：运行时序安排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述	1
1.1 文档构成与内容概要.....	1
1.2 系统运行日历与时间.....	1
第二章 日间运行时序	3
2.1 营业准备.....	3
2.2 日间处理.....	3
2.3 日间业务截止.....	4
2.4 场终处理.....	5
第三章 夜间运行时序	5
3.1 夜间处理.....	5
3.2 夜间业务截止.....	6
3.3 日终处理.....	6
第四章 场终处理、日终处理和年终处理	6
4.1 场终处理.....	6
4.2 日终处理.....	7
4.3 年终处理.....	9

第一章 总述

1.1 文档构成与内容概要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操作指引》分为以下 6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
- 第 2 部分：业务准备
- 第 3 部分：运行时序安排
- 第 4 部分：账户与流动性管理
- 第 5 部分：业务处理
- 第 6 部分：计费管理

本部分是第 3 部分，主要规定了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以下简称 CIPS)的运行时序安排。其核心内容是以北京时间(格林威治东八区)为基准，描述 CIPS 在一个系统工作日内的完整运行周期，包括日间运行和夜间运行的各个阶段、主要任务及时间点。本部分为参与者理解系统全天运行节奏、安排各项操作的时间窗口提供了完整的时间框架，有助于参与者形成对业务逻辑的系统性理解。

1.2 系统运行日历与时间

CIPS 按照北京时间(格林威治东八区)运行，每年年末，跨境清算公司更新下一年度系统工作日历，并通知直接参与者。直接参与者应当根据通知更新内部系统日历。

CIPS 的运行时间为 5×24 小时+4 小时，在法定工作日全天候运行；同时，支持境内节假日、境外工作日期间对外服务，具体运行时序以跨境清算公司对外公布为准。系统运行

分为日间场次和夜间场次。一般系统工作日的日间场次运行时间为当日 8:30 至 17:30(其中,8:30-9:00 为营业准备期间,17:00-17:30 为清零等场终处理时间);系统节假日后的第一个系统工作日(以下简称 S 日)的日间场次运行时间提前至当日 4:30(其中,4:30-5:00 为营业准备期间)。夜间场次的运行时间为当日 17:00 至次日 8:30(其中 8:00-8:30 为清零等日终处理时间)。CIPS 运行时序共有七个状态:营业准备、日间处理、日间业务截止、场终处理、夜间处理、夜间业务截止、日终处理。具体运行时序见下表:

CIPS 运行时序表

	时间	所属阶段	任务概述
日间运行	8:30-9:00 (S 日上一个系统工作日日终处理后-S 日的 5:00)	营业准备	切换系统工作日,参数生效,受理注资。
	9:00-17:00 (S 日 5:00-17:00)	日间处理	日间业务处理; 16:00 停止受理批量业务及中央对手资金结算业务,开始受理夜间业务预注资; 16:30 发送日间业务截止警告。
	17:00	日间业务截止	停止受理日间业务; 进入夜间业务处理,并同步进行场终处理。
	17:00-17:30	场终处理	完成日间账户清零、对账等。
夜间运行	17:00-次日 8:00	夜间处理	夜间业务处理; 大额进入下一系统工作日日间时,停止受理预注资、预注资调增、预注资调减,进行预注资自动转注资; 次日 7:00 停止受理批量业务及中央对手资金结算业务; 次日 7:30 发送夜间业务截止警告。

	次日 8:00	夜间业务 截止	停止受理夜间业务。
	次日 8:00-8:30	日终处理	完成夜间账户清零，对账等。

跨境清算公司对 CIPS 运行时序和定时任务触发时点采用参数化管理，可根据业务管理或运行需要对参数进行调整，并将更新后的运行时序和定时任务参数通知各直接参与者。

CIPS 在设定时点切换运行时序状态，并向所有直接参与者发送“系统状态变更通知报文”（cips.801）。未收到通知的直接参与者可向 CIPS 申请补发“系统状态变更通知报文”（cips.801）。

第二章 日间运行时序

2.1 营业准备

CIPS 上一系统工作日日终处理完成后，切换系统工作日，进入到当前系统工作日的营业准备阶段，并依次完成账户历史数据归档和初始化、参与者新增或变更信息生效、公共参数生效、参与者数字证书到期提醒通知、上一工作日业务统计、圈存资金生效等任务。在月初第一个系统工作日的营业准备完成参与者计费，并发送计费清单。

系统完成工作日切换后，各直接参与者应当在当前系统工作日 9:00 前（S 日 5:00 前）完成日间注资。

2.2 日间处理

每个系统工作日 9:00（S 日 5:00），CIPS 进入日间处理阶段。对 CIPS 账户余额达到账户初始余额要求的直接参与者，CIPS 更新其注资状态为“注资成功”，注资成功的直接

参与者可在业务权限范围内正常办理业务。日间状态下，直接参与者可对其 CIPS 账户流动性进行调整。

注资状态更新完成后，CIPS 向所有参与者下发“注资状态白名单广播报文”(cips.374)，广播所有参与者当前注资情况。日间状态下，当有参与者注资成功时，CIPS 向所有参与者下发“注资状态白名单广播报文”(cips.374)，广播当前注资情况。

在指定系统工作日 9:10，根据计费清单金额，对符合要求的直接参与者自动完成扣收。

9:00-14:00，CIPS 受理参加定时净额结算的直接参与者申报下一系统工作日的双边净额发起方限额，包括发起限额和接收限额。

14:00，CIPS 生效下一系统工作日的双边净额发起方限额，并通知相关直接参与者。

15:00-次日 7:30，参加定时净额结算的直接参与者根据通知报文报送下一系统工作日圈存资金数值。

16:00，CIPS 停止受理日间批量业务和中央对手资金结算业务。

16:00-17:00，直接参与者进行预注资。

16:30，CIPS 向所有直接参与者发送日间业务截止警告。

2.3 日间业务截止

17:00，CIPS 进入日间业务截止，停止受理日间支付业务，并向所有直接参与者发送“系统状态变更通知报文”(cips.801)。日间业务截止处理完成后，CIPS 进入场终处理

阶段。

2.4 场终处理

日间业务截止后，CIPS 进入夜间处理阶段，同时进行场终处理。详细内容参见本部分第四章。

第三章 夜间运行时序

3.1 夜间处理

17:00，系统进入夜间处理阶段。对 CIPS 账户余额达到账户初始余额要求的直接参与者，系统更新其注资状态为“注资成功”，注资成功的直接参与者可在业务权限范围内正常办理业务。夜间状态下，直接参与者可对其 CIPS 账户流动性进行调整。

注资状态更新完成后，CIPS 向所有参与者下发“注资状态白名单广播报文”(cips.374)，广播所有参与者当前预注资情况。夜间状态下，当有参与者预注资成功时，CIPS 向所有参与者下发“注资状态白名单广播报文”(cips.374)，广播当前预注资情况。

HVPS 进入下一系统工作日日间，CIPS 停止受理预注资、预注资调增、预注资调减，并自动完成预注资转注资操作。

次日 7:00，CIPS 停止受理夜间批量业务和中央对手资金结算业务。

次日 7:30，CIPS 向所有直接参与者发送夜间业务截止警告。

3.2 夜间业务截止

次日 8:00, CIPS 进入夜间业务截止, 停止受理夜间支付业务, 并向所有直接参与者发送“系统状态变更通知报文”(cips.801)。夜间业务截止处理完成后, CIPS 进入日终处理阶段。

3.3 日终处理

夜间业务截止后, CIPS 进入日终处理, 日终处理完成后, CIPS 切换至下一系统工作日的营业准备状态。详细内容参见本部分第四章。

第四章 场终处理、日终处理和年终处理

4.1 场终处理

日间业务截止后, 进入场终处理阶段。在场终处理阶段, 系统自动退回结算排队业务及待结算状态的支付业务, 执行账户清零操作。清零操作完成后, 依次进行与 HVPS 对账、发送参与者对账报文。

1. 退回处理

进入场终处理阶段后, CIPS 对仍处于排队状态的业务进行自动退回处理。对仍处于待结算的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发起的金融市场业务, 进行资金解冻处理。

2. 清零操作

在场终处理阶段系统退回排队业务后, 将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资金划回至原注资(预注资)发起的 HVPS 清算账户, 直至 HVPS 进入日终处理阶段。

3.与HVPS对账

HVPS 向 CIPS 发送“大额业务汇总核对报文”(hvps.711), CIPS 收到后进行对账处理。对账结果相符的,系统继续进行后续作业处理。对账结果不符的,跨境清算公司按《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进行账务调整。

4.与直接参与者对账

CIPS 完成与 HVPS 对账后,向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发送“资金调整核对报文”(cips.701)和“跨境业务汇总核对报文”(cips.711);向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发送“资金调整核对报文”(cips.701)和“FMI 跨境业务核对报文”(cips.716)。直接参与者收到对账报文后,应当进行日间账务核对,核对有误的,应及时向 CIPS 申请核对账务明细。如需原报文信息的,直接参与者可向 CIPS 申请下载原报文进行核对和校正处理,直至对账成功。

场终处理阶段,直接参与者不能正常接收 CIPS 账务核对信息的,可在当日和数据保存期内向 CIPS 发起指定日期的对账申请报文。

4.2 日终处理

夜间业务截止后,CIPS 进入日终处理阶段。在日终处理阶段,系统自动退回结算排队业务及待结算状态的支付业务,执行账户清零操作。清零操作完成后,依次进行与 HVPS 预对账、发送参与者对账报文。

1.退回处理

进入日终处理阶段后,CIPS 对仍处于排队状态的业务进

行自动退回处理。对仍处于待结算的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发起的金融市场业务，进行资金解冻处理。

2. 清零操作

在日终处理阶段系统退回排队业务后，CIPS 将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资金划回至原注资（预注资）发起的 HVPS 清算账户。

3. 与 HVPS 预对账

CIPS 向 HVPS 发起“大额预对账申请报文”(hvps.718)，收到 HVPS 返回的“大额预对账报文”(hvps.716)后，进行对账处理。对账结果相符的，系统继续进行后续作业处理。对账结果不符的，跨境清算公司及时查找原因，并按《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进行账务调整。

4. 与直接参与者对账

CIPS 完成与 HVPS 预对账后，向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发送“资金调整核对报文”(cips.701)和“跨境业务汇总核对报文”(cips.711)；向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发送“资金调整核对报文”(cips.701)和“FMI 跨境业务核对报文”(cips.716)。直接参与者收到对账报文后，应当进行夜间账务核对，核对有误的，应及时向 CIPS 申请核对账务明细。如需原报文信息的，直接参与者可向 CIPS 申请下载原报文进行核对和校正处理，直至对账成功。

日终处理阶段，如直接参与者不能正常接收 CIPS 账务核对信息的，可在当日和数据保存期内向 CIPS 发起对账申请报文。

4.3 年终处理

CIPS 年内最后一个工作日,跨境清算公司将按实际情况调整业务处理时间,并提前通知所有直接参与者。

年终处理若出现账务核对不符情况的,直接参与者应当积极配合跨境清算公司及时进行账务调整,确保对账成功。年终处理完成后,进入下一年度第一个工作日的营业准备。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操作指引

第 4 部分：账户与流动性管理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述	1
1.1 文档构成与内容概要.....	1
1.2 基本要求.....	1
第二章 账户资金管理	2
2.1 注资.....	2
2.2 调增.....	4
2.3 调减.....	5
2.4 预注资.....	6
2.5 预注资调增.....	8
2.6 预注资调减.....	9
2.7 预注资转注资.....	10
2.8 清零.....	10
2.9 账户信息查询.....	11
2.10 异常情况处理.....	11
第三章 流动性管理	13
3.1 注资最低限额.....	13
3.2 圈存资金.....	13
3.3 净借记限额.....	14
3.4 业务优先级.....	14
3.5 队列管理.....	15
3.6 余额预警.....	17
3.7 净借记限额查询报文.....	17

第一章 总述

1.1 文档构成与内容概要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操作指引》分为以下 6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
- 第 2 部分：业务准备
- 第 3 部分：运行时序安排
- 第 4 部分：账户与流动性管理
- 第 5 部分：业务处理
- 第 6 部分：计费管理

本部分是第 4 部分，主要规定了参与者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以下简称 CIPS）中进行账户资金管理与流动性管理的各项要求与操作流程。内容涵盖 CIPS 账户的注资（预注资）、调增（预注资调增）、调减（预注资调减）、清零等全生命周期操作，以及对注资最低限额、圈存资金、业务优先级、结算队列、余额预警等流动性管理机制的具体要求。本部分是确保支付业务能够获得及时、足额资金结算的核心依据。

1.2 基本要求

直接参与者可根据结算需求，通过该直接参与者或其资金托管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清算账户对 CIPS 账户进行流动性管理。包括注资（预注资）、调增（预注资调增）和调减（预注资调减）等方式。

在 CIPS 开立账户的直接参与者，应当同时作为 HVPS 间接参与者，且其所属的直接参与者为 CIPS。CIPS 账户流

动性管理通过 HVPS 实现。

直接参与者应当在每个系统工作日的规定时间内注资（预注资）。

直接参与者进入日间（夜间）处理阶段后未能达到账户初始余额要求的，不得办理支付业务。

直接参与者的注资（预注资）最低限额由跨境清算公司根据该直接参与者的业务办理情况核定。

直接参与者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向自身或委托方之外的其他直接参与者注资或调增的，予以退回。

直接参与者调减（预注资调减）其 CIPS 账户余额的，调减（预注资调减）后的账户余额不得低于注资最低限额与圈存资金（若有）之和。

直接参与者预注资调减总金额不得大于其预注资和预注资调增总金额。

直接参与者通过 CIPS 向对应的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进行调减（预注资调减）的，予以拒绝。

第二章 账户资金管理

2.1 注资

2.1.1 注资流程

1. 系统完成工作日切换后，各直接参与者应当在当前系统工作日 9:00 前（S 日 5:00 前）完成日间注资。境内节假日、境外工作日期间，参与者可根据自身业务办理需求选择是否注资。

有 HVPS 清算账户的直接参与者通过 HVPS 向 CIPS 发起“金融机构发起汇兑业务报文”(hvps.112),对其 CIPS 账户进行注资。无 HVPS 清算账户的直接参与者,由其资金托管行通过 HVPS 向 CIPS 发起“金融机构发起汇兑业务报文”(hvps.112),对其 CIPS 账户进行注资。

直接参与者注资金额应符合跨境清算公司对账户初始余额的要求。

2.直接参与者通过 HVPS 发起的“金融机构发起汇兑业务报文”(hvps.112)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业务类型使用 A200(行间资金汇划),业务种类使用 02126(其他资金汇划)。

(2) 收款清算行填写 CIPS 在 HVPS 中的直接参与者行号。

(3) 收款行填写被注资直接参与者在 HVPS 中的间接参与者行号。

3.HVPS 收到“金融机构发起汇兑业务报文”(hvps.112)后,对收款清算行和收款行进行检查,检查通过后将资金贷记 CIPS 的 HVPS 清算账户,并转发报文至 CIPS。

4.CIPS 对 HVPS 来报进行报文合法性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清算日期、付款清算行、收款清算行、收款行、付款清算行与收款行关系(付款清算行与收款行应是同一机构或是资金托管关系)的合法性,并进行重账检查及数字签名核验。

5.报文检查通过后,CIPS 将资金贷记直接参与者的 CIPS

账户，同时发送“资金调整通知报文”（cips.352）至该直接参与者，通过资金托管行注资的，同时发送“资金调整通知报文”（cips.352）至其资金托管行。

6:00（S 日 5:00），CIPS 检查所有直接参与者的账户余额，如达到注资要求，CIPS 将其注资状态修改为“注资成功”，并向注资成功的直接参与者发送“账户管理通知报文”（cips.358），通过资金托管行注资的，同时向其资金托管行发送“账户管理通知报文”（cips.358）。注资成功的直接参与者可在业务权限范围内正常办理业务。

2.1.2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注资的操作

9:00（S 日 5:00），如直接参与者账户余额未达到账户初始余额要求，该直接参与者的注资状态为“待注资”。处于“待注资”状态的直接参与者无法办理支付业务。该直接参与者可继续向 CIPS 发起注资，直至账户余额达到账户初始余额要求。

2.1.3 错误注资的处理

对直接参与者向除自身及具有资金托管关系之外的机构发起的注资操作，跨境清算公司向 HVPS 进行退回处理。

退回报文使用“金融机构发起汇兑业务报文”（hvps.112），业务类型为 A105（退汇），业务种类为 02108（退汇）。

2.2 调增

处于“注资成功”状态的直接参与者可通过调增增加其 CIPS 账户余额。调增可用于解救排队业务或增加直接参与者

流动性。

2.2.1 调增流程

调增流程和注资流程相同。

2.2.2 错误调增的处理

错误调增的处理与错误注资的处理相同。

2.3 调减

处于“注资成功”状态的直接参与者在流动性充足的情况下，可调减其账户余额。具体流程如下：

1.直接参与者向 CIPS 发起“资金调减申请报文”（cips.350），申请对其 CIPS 账户余额进行调减。

2.CIPS 对收到的申请报文进行合法性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发起直接参与者状态、调减金额，并进行重账检查及数字签名核验。调减金额应小于或等于账户可用余额（账户可用余额=发起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余额-双边业务冻结金额-中央对手业务应付总金额-注资最低限额-圈存资金）。如检查不通过，CIPS 予以拒绝。

3.检查通过后，CIPS 根据申请报文借记该直接参与者的 CIPS 账户。CIPS 向直接参与者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ips.900），状态为“已转发”。并向 HVPS 发送“金融机构发起汇兑业务报文”（hvps.112）。业务类型使用 A200（行间资金汇划），业务种类使用 02126（其他资金汇划）。付款清算行填写 CIPS 在 HVPS 中的直接参与者行号，付款行填写该 CIPS 直接参与者在 HVPS 中的间接参与者行号，收款清算行及收款行均填写该直接参与者或其资金托管行在

HVPS 中的直接参与者行号。

4.HVPS 收到“金融机构发起汇兑业务报文”(hvps.112)后,对收款清算行和收款行进行检查。检查通过后,贷记直接参与者或其资金托管行的 HVPS 清算账户,并转发报文至该直接参与者或其资金托管行,同时向 CIPS 发送“清算回执报文”(saps.604)。

5.CIPS 收到 HVPS 的清算回执状态为“已清算”,向该直接参与者发送“资金调整通知报文”(cips.352),告知其调减成功。通过资金托管行进行注资的,还会同时通知其资金托管行。

2.4 预注资

2.4.1 预注资流程

1.有 HVPS 清算账户的直接参与者应在 16:00-17:00 期间,通过 HVPS 向 CIPS 发起“大额延迟结算支付申请报文”(hvps.115),向其 CIPS 账户进行预注资。无 HVPS 清算账户的直接参与者,由其资金托管行通过 HVPS 向 CIPS 发起“大额延迟结算支付申请报文”(hvps.115),对其 CIPS 账户进行预注资。

直接参与者预注资金额应符合跨境清算公司对账户初始余额的要求。

2.直接参与者向 HVPS 发起的“大额延迟结算支付申请报文”(hvps.115)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业务类型使用 A200(行间资金汇划),业务种类使用 02126(其他资金汇划)。

(2) 收款清算行填写 CIPS 在 HVPS 中的直接参与者行号。

(3) 收款行填写被预注资直接参与者在 HVPS 中的间接参与者行号。

(4) 期望结算日期填写 HVPS 下一个工作日。

3.HVPS 收到“大额延迟结算支付申请报文”(hvps.115)后,对收款清算行和收款行进行检查,检查通过后转发报文至 CIPS。

4.CIPS 对 HVPS 来报进行报文合法性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CIPS 预注资受理标志、期望结算日期、付款清算行、收款清算行、收款行、付款清算行与收款行关系(付款清算行与收款行应是同一机构或具有资金托管关系)的合法性,并进行重账检查及数字签名核验。检查通过后,CIPS 向 HVPS 返回“延迟结算支付回执报文”(hvps.117)。

5.HVPS 收到回执后,在直接参与者或其资金托管行的 HVPS 清算账户中冻结相应款项,并向 CIPS 发送处理状态为“已冻结待清算”的“清算回执报文”(saps.604)。

6.CIPS 收到“清算回执报文”(saps.604),业务检查成功后,增加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余额,并向直接参与者发送“资金调整通知报文”(cips.352),通过资金托管行预注资的,同时发送“资金调整通知报文”(cips.352)至其资金托管行。

7.17:00, CIPS 检查所有直接参与者的账户余额,如达到注资要求, CIPS 将其注资状态修改为“注资成功”,并向注

资成功的直接参与者发送“账户管理通知报文”(cips.358),通过资金托管行预注资的,同时通知其资金托管行。预注资成功的直接参与者可在业务权限范围内正常办理业务。

2.4.2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预注资的操作

17:00,如直接参与者账户余额未达到账户初始余额要求,该直接参与者的注资状态为“待注资”。处于“待注资”状态的直接参与者无法办理支付业务。该直接参与者应在17:00后,于HVPS进入下一系统工作日日间前,继续通过HVPS向CIPS发起预注资,直至账户余额满足账户初始余额要求。其中,17:00至HVPS进入下一系统工作日营业准备前,“大额延迟结算支付申请报文”(hvps.115)的期望结算日期应填写HVPS下一工作日,HVPS进入下一系统工作日营业准备后至进入下一系统工作日日间前,“大额延迟结算支付申请报文”(hvps.115)的期望结算日期应填写HVPS当前工作日。如HVPS进入下一系统工作日日间后账户余额仍未达到账户初始余额要求,应当通过HVPS向CIPS发起注资,直至账户余额满足账户初始余额要求。

2.4.3 错误预注资的处理

对直接参与者向除自身及具有资金托管关系之外的机构发起的预注资操作,CIPS予以拒绝。

2.5 预注资调增

17:00-HVPS进入下一系统工作日日间前,处于“注资成功”状态的直接参与者可通过预注资调增增加其CIPS账户余额。其中,17:00至HVPS进入下一系统工作日营业准备

前，“大额延迟结算支付申请报文”（hvps.115）的期望结算日期应填写 HVPS 下一工作日，HVPS 进入下一系统工作日营业准备后至进入下一系统工作日日间前，“大额延迟结算支付申请报文”（hvps.115）的期望结算日期应填写 HVPS 当前工作日。预注资调增可用于解救排队业务或增加直接参与者的流动性。

2.5.1 预注资调增流程

预注资调增流程和预注资流程相同。

2.5.2 错误预注资调增处理

错误预注资调增的处理与错误预注资的处理相同。

2.6 预注资调减

17:00- HVPS 进入下一系统工作日日间前，处于“注资成功”状态的直接参与者在流动性充足的情况下，可调减其账户余额。具体流程如下：

1.直接参与者向 CIPS 发起“预注资调减申请报文”（cips.351），申请对其 CIPS 账户余额进行预注资调减。

2.CIPS 对收到的申请报文进行合法性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直接参与者状态、预注资调减金额，并进行重账检查及数字签名核验。预注资调减金额不得大于账户可用余额（账户可用余额=发起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余额-双边业务冻结金额-中央对手业务应付总金额-注资最低限额-圈存资金），且不得大于预注资和预注资调增总金额。如检查不通过，CIPS 予以拒绝。

3.检查通过后，CIPS 根据申请报文借记该直接参与者的

CIPS 账户。CIPS 向直接参与者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ips.900)，状态为“已转发”。并向 HVPS 发起“大额延迟结算退回报文”(hvps.118)，业务类型使用 A200(行间资金汇划)，业务种类使用 02126(其他资金汇划)。付款清算行填写 CIPS 在 HVPS 中的直接参与者行号，付款行填写 CIPS 直接参与者在 HVPS 中的间接参与者行号，收款清算行及收款行均填写该直接参与者或其资金托管行在 HVPS 中的直接参与者行号。

4.HVPS 收到“大额延迟结算退回报文”(hvps.118)后，对收款清算行和收款行进行检查。检查通过后，解除该直接参与者或其资金托管行在 HVPS 清算账户中相应的冻结金额。并转发报文至该直接参与者或其资金托管行，同时向 CIPS 发送“清算回执报文”(saps.604)。

5.CIPS 收到 HVPS 的“清算回执报文”(saps.604)状态为“已退回待清算”，向该直接参与者发送“资金调整通知报文”(cips.352)，告知其预注资调减成功。通过资金托管行进行预注资的，还会同时通知其资金托管行。

2.7 预注资转注资

HVPS 进入下一系统工作日日间，触发 CIPS 进行预注资转注资操作，释放直接参与者的预注资额度，直接参与者的 CIPS 账户余额保持不变。

2.8 清零

日间业务截止后，在场终处理阶段 CIPS 退回仍处于结算排队及待结算状态的支付业务，并逐一向 HVPS 发起“金

融机构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hvps.112), 将各直接参与者日间的 CIPS 账户余额划回至原发起注资的 HVPS 清算账户。

夜间业务截止后, 在日终处理阶段 CIPS 退回仍处于结算排队及待结算状态的支付业务, 并逐一向 HVPS 发起“金融机构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hvps.112), 将各直接参与者夜间的 CIPS 账户余额划回至原发起预注资的 HVPS 清算账户。

CIPS 向 HVPS 发起的“金融机构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hvps.112), 业务类型使用 A200 (行间资金汇划), 业务种类使用 02126 (其他资金汇划)。付款清算行填写 CIPS 在 HVPS 中的直接参与者行号, 付款行填写 CIPS 直接参与者在 HVPS 中的间接参与者行号, 收款清算行及收款行均填写该直接参与者或其资金托管行在 HVPS 中的直接参与者行号。

CIPS 收到 HVPS 的清算回执状态为“已清算”, 向直接参与者发送“资金调整通知报文” (cips.352), 告知其清零成功。通过资金托管行进行注资 (预注资) 的, 还会同时通知其资金托管行。

2.9 账户信息查询

直接参与者可使用“清算账户信息查询申请报文” (cips.356) 对其 CIPS 账户余额进行查询, 可查询内容包括直接参与者当前账户余额、余额警戒值、用于实时全额结算的注资最低限额、圈存资金、当前预注资金额等。

2.10 异常情况处理

2.10.1 未收到资金调整通知报文的处理

直接参与者未收到“资金调整通知报文” (cips.352) 时,

可向跨境清算公司查询确认并申请补发该笔“资金调整通知报文”（cips.352）。

2.10.2 注资（预注资）、调增（预注资调增）失败的处理

直接参与者或其资金托管行在规定时段内发起注资（预注资）、调增（预注资调增）后，其 CIPS 账户余额未有对应增加的，该直接参与者可向 CIPS 发送“业务状态查询报文”

（cips.305），确认注资等操作在 CIPS 的处理状态。如 CIPS 返回无此业务的查询结果，直接参与者可与 HVPS 联系查找失败原因，进行相应处理。如直接参与者或其资金托管行收到 HVPS 已清算回执，可与跨境清算公司联系查找失败原因，进行相应处理。

2.10.3 调减（预注资调减）失败的处理

直接参与者在规定时段内发起调减（预注资调减）后，其 CIPS 账户余额未有对应减少的，可与跨境清算公司联系查找失败原因，进行相应处理。若直接参与者或其资金托管行的 HVPS 清算账户可用余额未有对应增加的，可与 HVPS 联系查找失败原因，进行相应处理。

2.10.4 清零异常的处理

因系统故障造成清零异常，导致直接参与者的 CIPS 账户余额无法及时退回至 HVPS 清算账户，跨境清算公司将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处理。

第三章 流动性管理

3.1 注资最低限额

为确保直接参与者在业务开始时有足够的流动性满足实时全额业务支付需要，跨境清算公司对直接参与者的注资最低限额进行管理。直接参与者实时全额业务的注资、预注资金额均不得低于该最低限额。

1. 跨境清算公司根据业务办理情况动态核定注资最低限额。

2. 核定值需调整的，跨境清算公司将在生效日期前 14 个工作日通知相关直接参与者。

3. 直接参与者可向跨境清算公司申请在当地节假日、CIPS 系统工作日时临时调整其注资最低限额。

3.2 圈存资金

批量业务截止前，圈存资金仅用于批量业务的结算担保。批量业务截止后，CIPS 自动释放圈存资金，保证所有批量业务完成结算后，供其他业务结算使用。

参加定时净额结算的直接参与者，其圈存资金核定流程如下：

1. 直接参与者报送双边净额发起方限额

9:00-14:00，参加定时净额结算的直接参与者可根据需要，向 CIPS 发送“双边净额发起方限额管理报文”（cips.371）申请调整下一系统工作日的双边净额发起方限额，包括发起限额和接收限额。

2. CIPS 计算并下发借记下限

14:00, CIPS 根据直接参与者报送的双边净额发起方限额计算参与者借记下限, 并下发“双边净额发起方限额通知报文”(cips.372), 通知借记下限及双边净额发起方限额。

3.直接参与者报送圈存资金

15:00-次日 7:30, 直接参与者根据 CIPS 下发的借记下限值, 向 CIPS 发送“轧差注资定额管理报文”(cips.373) 报送下一系统工作日的圈存资金。报送值不得低于借记下限。

直接参与者的报送值小于借记下限的, CIPS 取借记下限值作为圈存资金的核定值。

直接参与者未向 CIPS 报送的, CIPS 比较当日的借记下限值和新计算的借记下限值, 借记下限值未发生变化的, CIPS 圈存资金的核定值保持不变, 借记下限值发生变化的, CIPS 取新计算的借记下限值作为圈存资金的核定值。

4.生效

圈存资金的值于下一系统工作日的营业准备阶段生效。

3.3 净借记限额

净借记限额由直接参与者圈存资金决定, CIPS 系统仅对净借记限额可用额度范围内的支付指令进行轧差处理。通过净借记限额检查的支付指令纳入实时轧差, 未通过净借记限额检查的支付指令予以拒绝。其中, 净借记限额可用额度=净借记限额(即圈存资金额度)-已提交未结算净借记差额-本结算场次的当前净借记差额+本场当前净贷记差额。

3.4 业务优先级

CIPS 业务处理优先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批量业务净额轧

差结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发起的券款对付（同步交收等）结算业务、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发起的券款对付（同步交收等）结算业务、中央对手资金结算业务和清算机构借贷业务、实时全额结算业务。

3.5 队列管理

CIPS 可按照业务处理优先级对支付业务进行业务排队处理。直接参与者可通过排队查询、排队调整、排队撤销、排队解救等措施对排队业务进行管理。

3.5.1 业务排队

CIPS 设置普通和加急两种结算队列。普通队列中包含批量业务；加急队列中按照业务优先级从高到低包含以下业务：净额轧差结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发起的券款对付（同步交收等）结算业务、中央对手资金结算业务和清算机构借贷业务、实时全额结算业务。

CIPS 收到直接参与者正确提交的批量业务后，将该业务纳入普通队列，待轧差场切时点将净额轧差结果提交加急队列进行结算。

对定时提交结算的净额轧差结果，或直接参与者正确提交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发起的券款对付（同步交收等）结算业务、中央对手资金结算业务和清算机构借贷业务、实时全额结算业务，CIPS 判断当前业务的业务优先级是否高于加急队列队首业务。如优先级不高于队首业务，则按照业务优先级进行排队处理。如优先级高于队首业务，则检查其 CIPS 账户余额是否充足，余额充足则进行结算；余

额不足则按照业务优先级进行排队处理。对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发起的券款对付（同步交收等）结算业务，余额不足的，直接拒绝，不作排队处理。

对同一优先级的排队业务，CIPS 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结算。

3.5.2 排队查询

直接参与者可向 CIPS 发送“跨境业务结算排队查询申请报文”（cips.313），查询自身当前的业务排队情况。CIPS 返回“跨境业务结算排队查询应答报文”（cips.314），通过该报文将排队业务信息返回给发起直接参与者。

3.5.3 排队调整

直接参与者可向 CIPS 发送“排队调整申请报文”（cips.353），调整同一优先级下排队业务顺序，将排队中的某笔业务调至队首或者队尾。

3.5.4 排队撤销

支付业务发起直接参与者可向 CIPS 发送“业务撤销申请报文”（cips.303），撤销处于排队状态或已转发状态的对应业务。CIPS 受理撤销该笔业务后，向发起直接参与者发送“业务撤销应答报文”（cips.304），通知撤销处理情况。其中，清算机构借贷业务可进行单笔明细撤销，净额轧差结果和中央对手资金结算业务不可撤销。

3.5.5 排队解救

直接参与者通过调增、预注资调增等方式增加 CIPS 账户余额，以及收到来账时，会触发排队解救，CIPS 将按照业

务优先级对排队业务进行解救，对同一优先级的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解救。

3.5.6 排队退回

在场终、日终处理阶段，CIPS 对仍处于排队及待结算状态的业务进行退回处理，并通知发起直接参与者及相关直接参与者。

3.6 余额预警

直接参与者可在营业准备和日间、夜间处理阶段，向 CIPS 发送“余额预警额度设置申请报文”（cips.354）设置余额提示值，对其 CIPS 账户余额和净借记限额可用额度进行预警管理。

日间、夜间处理阶段，当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余额或净借记限额可用额度小于余额提示值时，CIPS 开启该直接参与者的余额预警窗口，并向其发送“余额告警通知报文”（cips.355）。收到余额告警通知后，直接参与者应关注其 CIPS 账户余额情况，及时做好流动性管理。当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余额或净借记限额可用额度大于或等于余额提示值时，CIPS 关闭该直接参与者的余额预警窗口，并通知其解除告警。

3.7 净借记限额查询报文

参与净额业务的直接参与者在日间、夜间处理阶段向 CIPS 发送“净借记限额查询申请报文”（cips.383），查询其净借记限额可用额度。CIPS 返回“净借记限额查询申请应答报文”（cips.384），通过该报文将净借记限额可用额度信息返

回给发起直接参与者。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操作指引

第 5 部分：业务处理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述	2
1.1 文档构成与内容概要.....	2
1.2 业务范围与基本要求.....	2
第二章 支付业务	3
2.1 客户汇款.....	3
2.2 金融机构汇款.....	4
2.3 批量业务.....	4
2.4 金融市场业务.....	6
2.5 清算机构借贷业务.....	9
2.6 退汇.....	11
第三章 信息业务	13
3.1 索费业务.....	13
3.2 资金托管行业务.....	14
3.3 查询查复.....	14
3.4 业务状态查询.....	15
3.5 通用签名信息.....	16
3.6 自由格式报文.....	17
第四章 异常业务处理	17

第一章 总述

1.1 文档构成与内容概要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操作指引》分为以下 6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
- 第 2 部分：业务准备
- 第 3 部分：运行时序安排
- 第 4 部分：账户与流动性管理
- 第 5 部分：业务处理
- 第 6 部分：计费管理

本部分是第 5 部分，主要规定了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以下简称 CIPS）处理的各类支付业务与信息业务的处理流程、规则及异常处置方法。其内容包括客户汇款、金融机构汇款、批量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清算机构借贷业务、退汇等支付业务，以及索费、查询查复、状态查询等信息业务。本部分是所有参与者办理 CIPS 各项具体业务的操作指南。

1.2 业务范围与基本要求

CIPS 处理的业务主要包括支付业务和信息业务。支付业务包括客户汇款和金融机构汇款（含中央证券存管）业务、批量业务、退汇业务、金融市场资金结算业务以及清算机构借贷业务等；信息业务包括索费业务、查询查复业务、业务状态查询、通用签名信息业务和自由格式业务等。

参与者应按照监管要求和自身风险管理政策，加强业务背景审查，在业务处理过程中做好业务筛查与风险识别、评

估、控制，确保业务依法合规展开。

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参与者应确保业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参与者应严格根据《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规则》、本指引以及 CIPS 报文标准等在业务发起、处理、应答等过程中完整、准确地提供业务信息，业务信息应反映真实业务场景，不得以编造、仿冒、篡改业务信息的方式规避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或规避 CIPS 和相关业务参与方的风险监控和管理要求。CIPS 参与者办理支付业务，原则上应当如实填写与业务实际相符的业务种类。

第二章 支付业务

2.1 客户汇款

客户汇款指汇款人和收款人中至少一方为非金融机构的汇款业务。单笔发起客户汇款业务采用实时全额结算方式进行结算。直接参与者可为本机构、建立业务关系的间接参与者及其代理机构向 CIPS 发起“客户汇款报文”（cips.111）办理该类业务。主要流程是：

1. 日间、夜间处理阶段，直接参与者向 CIPS 发起“客户汇款报文”（cips.111）。

2. CIPS 收到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数字签名合法性和业务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参与者行号、直间参业务关系、参与者状态、业务权限等。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作丢弃或拒绝处理，并向参与者发送通知报文。对检查通过的，CIPS 进行业务排队检查。

3.无更高或相同优先级排队业务时，CIPS 检查发起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可用余额是否大于等于该笔业务金额（可用余额=CIPS 账户余额-圈存资金-双边业务冻结金额-中央对手业务应付总金额）。如可用余额充足，则借记发起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贷记接收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结算完成后，CIPS 向发起直接参与者返回“支付处理确认报文”（cips.601），通知其业务成功结算，同时，将汇款报文转发给接收直接参与者。如可用余额不足，则将该笔汇款业务纳入排队处理，并向发起直接参与者返回“支付处理确认报文”（cips.601），通知其业务处于结算排队状态。

4.接收直接参与者收到 CIPS 转发的汇款报文后，完成后续处理。

5.原发起直接参与者可发起“业务撤销申请报文”（cips.303）对未结算的业务进行撤销。

2.2 金融机构汇款

金融机构汇款业务指汇款人和收款人均为金融机构的汇款业务，直接参与者可为本机构、建立业务关系的间接参与者及其代理机构向 CIPS 发起“金融机构汇款报文”（cips.112，含 COV 部分）办理该类业务。金融机构汇款业务采用实时全额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主要流程与单笔发起的客户汇款处理流程一致。

2.3 批量业务

直接参与者可以批量打包形式，向 CIPS 发送支付指令，处理其自身、建立业务关系的间接参与者及其代理机构的客

户汇款业务等。批量业务采用定时净额结算方式进行结算。跨境清算公司对包中单笔明细金额上限及净额结算场次进行参数化设置，并通过系统通知参与者。

1.日间、夜间处理阶段，直接参与者向 CIPS 发起“批量客户汇款报文”（cips.113），CIPS 收到后，将原报文转发至接收直接参与者。

2.CIPS 对收到的报文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和数字签名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参与者行号、直间参业务关系、参与者状态、业务权限、包头总金额与明细总金额一致性、包头总笔数与明细总笔数一致性、累计发生金额是否超过双边净额发起方限额、净借记限额可用额度等，并进行重账检查及数字签名核验。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做丢弃或拒绝处理，并向参与者发送通知报文。

3.报文检查通过的，CIPS 向发起直接参与者和接收直接参与者发送“支付处理确认报文”（cips.601）告知其轧差结果。接收直接参与者收到“已轧差”回执后，可进行后续处理。

4.CIPS 按设定场次将净额轧差结果提交清算。付款直接参与者加急队列中无其它净额轧差结果排队时，CIPS 检查其 CIPS 账户可用余额是否大于等于该笔净额轧差结果金额（可用余额=CIPS 账户余额-圈存资金-双边业务冻结金额-中央对手业务应付总金额）。如可用余额充足，CIPS 进行结算并向参加定时净额结算的所有直接参与者发送“净额结算通知报文”（cips.621）；如可用余额不足，CIPS 将净额轧差结果

纳入排队处理，并向付款直接参与者发送“净额结算通知报文”（cips.621）。

2.4 金融市场业务

2.4.1 券款对付、人民币对外币同步交收等资金结算

CIPS 支持券款对付（DvP）结算、人民币对外币同步交收（PvP）结算及类似业务场景的人民币资金结算。按发起方不同，可分为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发起和金融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发起两种模式。

1. 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发起结算业务

（1）银行类直接参与者向 CIPS 发起“银行发起 SSS 业务申请报文”（cips.133）。

（2）CIPS 收到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和数字签名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参与者行号、直间参业务关系、参与者状态、业务权限。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作丢弃或拒绝处理，并向参与者发送通知报文。对检查通过的，进行业务排队检查。存在更高优先级排队业务时，CIPS 做拒绝处理。

（3）无更高优先级排队业务时，CIPS 检查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可用余额是否大于等于该笔业务金额（可用余额=CIPS 账户余额-圈存资金-双边业务冻结金额-中央对手业务应付总金额）等。如可用余额充足，冻结该付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相应款项（该款项计入双边业务冻结金额），并向其发送“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ips.900），同时向收款直接参与者及相关交易结算系统转发“银行发起 SSS 业务申请报文”

(cips.133)。如可用余额不足，CIPS 做拒绝处理。

(4) 交易结算系统收到报文，进行处理后，向 CIPS 发送“银行发起 SSS 业务回执报文”(cips.134)。

(5) 如回执内容为同意的，CIPS 解冻对应款项并借记付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贷记收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如回执内容为拒绝的，CIPS 解冻付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的对应款项。

(6) CIPS 向付款直接参与者、收款直接参与者及交易结算系统发送“支付处理确认报文”(cips.601)，通知其结算结果。

2.金融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发起结算业务

(1) 交易结算系统向 CIPS 发起“FMI 发起 SSS 业务申请报文”(cips.135)。

(2) CIPS 收到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和数字签名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参与者行号、直间参业务关系、参与者状态、业务权限等，并进行重账检查及数字签名核验。

(3) 检查通过的，CIPS 向交易结算系统发送“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ips.900)，同时向付款直接参与者及收款直接参与者转发“FMI 发起 SSS 业务申请报文”(cips.135)。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做丢弃或拒绝处理。

(4) 付款直接参与者收到报文后，向 CIPS 发送“FMI 发起 SSS 业务回执报文”(cips.136)。

(5) 如回执内容为同意，CIPS 进行业务排队检查，无

更高或相同优先级排队业务时，CIPS 检查付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可用余额是否大于等于该笔业务金额（CIPS 账户可用余额=CIPS 账户余额-圈存资金-双边业务冻结金额-中央对手业务应付总金额）。如可用余额充足，则借记付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贷记收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如可用余额不足，则将该笔业务纳入排队处理。CIPS 向付款直接参与者、收款直接参与者及交易结算系统发送“支付处理确认报文”（cips.601），告知其处理结果。

（6）如回执内容为拒绝的，CIPS 向付款直接参与者、收款直接参与者及交易结算系统发送“支付处理确认报文”（cips.601），告知其处理结果。

2.4.2 中央对手资金结算业务

1.中央对手向 CIPS 发送“CCP 业务发起报文”（cips.131）。

2.CIPS 收到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和数字签名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参与者行号、直间参业务关系、参与者状态、业务权限、互斥检查（是否有正在处理的中央对手资金结算业务）等。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作丢弃或拒绝处理。对检查通过的，CIPS 对付款直接参与者进行排队检查，同时对中央对手方的 CIPS 账户设置中央对手业务应付总金额参数，参数值为该笔中央对手资金结算业务中所有中央对手方应付业务金额之和。

3.付款直接参与者的加急队列中无更高或相同优先级的排队业务时，CIPS 判断其 CIPS 账户可用余额是否大于等于

该笔业务金额（CIPS 账户可用余额=CIPS 账户余额-圈存资金-双边业务冻结金额-中央对手业务应付总金额）。如可用余额充足，则借记付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贷记中央对手 CIPS 账户。如可用余额不足，则将对应的应收明细纳入排队处理。CIPS 每完成一笔应收明细业务处理后，向对应的付款直接参与者发送“CCP 业务借贷通知报文”（cips.622）。

4.应收业务处理完成后，CIPS 判断中央对手 CIPS 账户可用余额是否足够支付中央对手应付业务总金额（可用余额=CIPS 账户余额-圈存资金-双边业务冻结金额）。如可用余额充足，则逐笔借记中央对手 CIPS 账户，贷记收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并将应付明细业务标记为“已结算”，同时向收款直接参与者发送“CCP 业务借贷通知报文”（cips.622）。如可用余额低于应付总金额，将所有应付明细业务标记为“待结算”。

5.CIPS 向中央对手发送“CCP 业务回执报文”（cips.132），告知其处理结果。

6.处于“待结算”状态的中央对手资金结算业务，待中央对手 CIPS 账户可用余额充足时，CIPS 进行结算，并向中央对手发送“CCP 业务回执报文”（cips.132），告知其处理结果。

2.5 清算机构借贷业务

清算机构借贷业务是 CIPS 为支持转接清算机构（金融基础设施类直接参与者）人民币业务提供的资金结算服务，根据业务流程中被借记方是否需要确认扣款指令，分为直接

借记和借记确认两种模式。

1.转接清算机构向 CIPS 发起“清算机构借贷报文”（cips.151）。

2.CIPS 收到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和数据签名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参与者行号、直间参业务关系、参与者状态、业务权限、借记模式等。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作丢弃或拒绝处理，并向参与者发送通知报文。

3.对检查通过的，CIPS 处理应收明细业务。

（1）直接借记模式

CIPS 按照应收明细报文标识号，依次对付款直接参与者进行排队检查。付款直接参与者的加急队列中无更高或相同优先级的排队业务时，CIPS 判断其 CIPS 账户可用余额是否大于等于该笔业务金额（可用余额=CIPS 账户余额-圈存资金-双边业务冻结金额-中央对手业务应付总金额）。如可用余额充足，则借记付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贷记转接清算机构的 CIPS 账户。如可用余额不足，则将对应收明细纳入排队处理。CIPS 每完成一笔应收明细业务处理后，向对应的付款直接参与者和原发起转接清算机构发送“清算机构借贷通知报文”（cips.153）。

（2）借记确认模式

CIPS 向付款直接参与者、原发起转接清算机构发送“清算机构借贷通知报文”（cips.153）。付款直接参与者收到后，向 CIPS 发送“清算机构借贷通知回执报文”（cips.154）。

回执内容为同意的，CIPS 进行业务排队检查，无更高或相同优先级排队业务时，CIPS 检查付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可用余额是否大于等于该笔业务金额（可用余额=CIPS 账户余额-圈存资金-双边业务冻结金额-中央对手业务应付总金额）。如可用余额充足，则借记付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贷记转接清算机构 CIPS 账户。如可用余额不足，则将该笔业务纳入排队处理。CIPS 向付款直接参与者和原发起转接清算机构发送“支付处理确认报文”（cips.601），告知其处理结果。

回执内容为拒绝的，CIPS 向付款直接参与者和原发起机构发送“支付处理确认报文”（cips.601），告知其处理结果。

4. 应收业务完成后，CIPS 按照明细报文标识号依次处理该笔报文中的应付明细业务，逐笔借记转接清算机构的 CIPS 账户，贷记收款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成功结算的，将应付明细业务标记为“已结算”，同时向收款直接参与者和转接清算机构发送“清算机构借贷通知报文”（cips.153）；未成功结算的，将应付明细业务标记为“结算排队”，同时向转接清算机构发送“清算机构借贷通知报文”（cips.153）。

5. 原发起转接清算机构可发起“业务撤销申请报文”（cips.303）对处于排队状态及已转发状态的应收业务、处于排队状态的应付业务进行单笔明细撤销。

2.6 退汇

退汇报文是支持参与者对客户汇款、金融机构汇款、批量业务等进行退汇处理的报文，采用实时全额结算方式进行

结算。除有明确规定的业务外，参与者应通过该报文办理退汇业务。参与者应谨慎办理退汇业务，接收参与者对来账有疑问，应及时发起查询，确需退汇的，应及时处理。参与者在收到退汇业务后，可根据业务需要重新发起业务，应避免对收到的退汇业务再次发起退汇。参与者可根据业务实际，全额退汇或退回部分金额。主要流程是：

(1) 直接参与者向 CIPS 发起“退汇报文”(cips.114)。

(2) CIPS 收到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数字签名合法性和业务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参与者行号、直间参业务关系、参与者状态、业务权限等。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作丢弃或拒绝处理，并向参与者发送通知报文。对检查通过的，CIPS 进行业务排队检查。

(3) 无更高或相同优先级排队业务时，CIPS 检查发起直接参与者的 CIPS 账户可用余额是否大于该笔业务金额(可用余额=CIPS 账户余额-圈存资金-双边业务冻结金额-中央对手业务应付总金额)。如可用余额充足，则借记发起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贷记接收直接参与者 CIPS 账户。结算完成后，CIPS 向发起直接参与者返回“支付处理确认报文”(cips.601)，通知其业务成功结算。如可用余额不足，则将该笔退汇业务纳入排队处理，并向发起直接参与者返回“支付处理确认报文”(cips.601)，通知其业务处于结算排队状态。

(4) 接收直接参与者收到 CIPS 转发的退汇报文后，完成后续处理。

(5) 原发起直接参与者可发起“业务撤销申请报文”

(cips.303) 对未结算的退汇业务进行撤销。

第三章 信息业务

3.1 索费业务

索费申请报文应用于参与者间手续费、利息或其他费用的索取场景，通常由索费银行根据费用收取情况向被索费银行发起索费请求，被索费银行收到后向索费银行支付费用。主要流程是：

1.在 CIPS 运行期间，直接参与者（索费方）向 CIPS 发起“索费申请报文”（cips.109）。

2.CIPS 收到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和数字签名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接参与者行号、参与者状态、业务权限等。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作丢弃或拒绝处理。

3.检查通过的，CIPS 向发起直接参与者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ips.900），通知其业务处理状态为“已转发”，同时将原报文转发至接收直接参与者（被索费方）。

4.接收直接参与者收到报文后，若同意向索费方付费，可根据“索费申请报文”（cips.109）中的相关信息组“金融机构汇款报文”（cips.112）进行付费，业务种类选择“其他”；附言栏位应引证索费报文提供的信息；当索费涉及 cips.113 中单笔明细业务时，应在附言栏位注明该笔明细业务的原明细业务标识号。

3.2 资金托管行业务

委托方向资金托管行申请注资（预注资）、调增相关流动性调拨时，可使用结算方式为“INDA”的“金融机构汇款报文”（cips.112）。主要流程是：

1.委托方向资金托管行发起“金融机构汇款报文”（cips.112）。

2.CIPS 收到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和数字签名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参与者行号、参与者状态、业务权限等。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作丢弃或拒绝处理。

3.检查通过的，CIPS 向委托方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ips.900），通知其业务处理状态为“已转发”，同时将原报文转发至资金托管行。

4.资金托管行收到报文后，根据申请完成行内处理，并通过 CIPS 向委托方发送“付款状态通知报文”（cips.115），告知其业务处理状态。

3.3 查询查复

查询查复业务应遵循“有查必复，复必详尽，处理及时”的规范要求。查复行应及时向查询行发出查复报文或进行中转等处理。主要流程是：

1.直接参与者向 CIPS 发起“业务查询报文”（cips.301）。

2.CIPS 收到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和数字签名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参与者行号、直间参业务关系、参与者状态、业务权限等。对

检查未通过的报文作丢弃或拒绝处理。

3.检查通过的，CIPS 向发起直接参与者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ips.900），通知其业务处理状态为“已转发”，同时将原报文转发至接收直接参与者。

4.接收直接参与者收到报文，进行处理后，向 CIPS 发起“业务查复报文”（cips.302）。

5.CIPS 收到查复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和数字签名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参与者行号、直间参业务关系、参与者状态等。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作丢弃或拒绝处理。

6.检查通过的，CIPS 将收到的查复报文和原查询报文进行匹配。匹配不成功的，向发起查复报文的直接参与者发送“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ips.900），通知其业务处理状态为“已拒绝”；匹配成功的，向其发送“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ips.900），通知其业务处理状态为“已处理”，并将查复报文转发给原查询发起直接参与者。

3.4 业务状态查询

1.直接参与者在运行期间向 CIPS 发送“业务状态查询报文”（cips.305），查询其相关支付业务及账户操作指令的处理状态。

2.CIPS 收到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和数字签名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参与者行号、直间参业务关系、参与者状态、被查询报文类型等。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作丢弃或拒绝处理。

3.检查通过的，CIPS 向发起直接参与者返回“业务状态查询应答报文”（cips.306）。

3.5 通用签名信息

直接参与者之间可使用通用签名信息业务报文传递特定信息。

1.在营业准备和日间、夜间处理阶段，直接参与者向 CIPS 发起“通用签名信息业务报文”（cips.307）。

2.CIPS 收到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和数字签名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参与者行号、参与者状态、业务权限等。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作丢弃或拒绝处理。

3.检查通过的，CIPS 向发起直接参与者返回“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ips.900），通知其业务处理状态为“已转发”。同时将原报文转发至接收直接参与者。

4.接收直接参与者收到 CIPS 转发的通用签名信息业务报文后进行相应处理。如需回复的，应向 CIPS 发送“通用签名信息业务应答报文”（cips.308）。

5.CIPS 收到应答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和数字签名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参与者行号、直间参业务关系、参与者状态等。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作丢弃或拒绝处理。

6.检查通过的，CIPS 将应答报文和原通用签名信息业务报文进行匹配，匹配不成功的，向原接收直接参与者发送“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ips.900），通知其业务处理状态为

“已拒绝”。匹配成功的，则向原接收直接参与者发送“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ips.900），通知其业务处理状态为“已处理”。并将该应答报文转发给原发起直接参与者。

3.6 自由格式报文

直接参与者之间或直接参与者与跨境清算公司之间可使用不带数字签名的自由格式报文传递信息。

1.直接参与者向 CIPS 发起“自由格式报文”（cips.309）。

2.CIPS 收到报文后，进行报文格式、重账、业务合法性检查。业务合法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直接参与者行号、参与者状态等。对检查未通过的报文作丢弃或拒绝处理。

3.检查通过的，如接收方为跨境清算公司，CIPS 向发起直接参与者发送“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ips.900），通知其业务处理状态为“待处理”，跨境清算公司进行相应处理。如接收方为其他直接参与者，CIPS 向发起直接参与者发送“通用处理确认报文”（cips.900），通知其业务处理状态为“已转发”，同时将此报文转发给接收直接参与者。

第四章 异常业务处理

1.被拒绝业务的处理

直接参与者发送的报文被 CIPS 拒绝的，发起直接参与者如需重新发送的，应当根据拒绝通知中的错误代码查明原因并更正后，重新组报文发送给 CIPS。

2.被丢弃业务的处理

直接参与者发送的报文因重复发送或格式错误被 CIPS

丢弃的，发起直接参与者应当根据丢弃通知中的业务处理码查明原因并更正后，重新组报文发送给 CIPS。

3.CIPS 核验直接参与者来报数字签名错误的处理

直接参与者发送的报文因数字签名核验错误被 CIPS 拒绝的，发起直接参与者应当更新数字签名，并与 CIPS 同步后，重新组报文发送给 CIPS。

4.直接参与者核验 CIPS 来报数字签名失败的处理

直接参与者收到 CIPS 转发的业务报文数字签名核对不正确的，应当查找原因，若因本地证书有误，应当更新本地证书信息后，向 CIPS 申请补发来报。

5.报文补发

直接参与者对未正常接收或正常处理的报文，查明原因后，可向跨境清算公司申请补发相关报文。

6.业务状态不一致的处理

因报文在传输过程中丢失或处理异常导致直接参与者端与 CIPS 端业务状态出现不一致，直接参与者可向 CIPS 发送“业务状态查询报文”（cips.305）同步业务状态，也可向跨境清算公司申请补发报文。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操作指引

第 6 部分：计费管理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述.....	1
1.1 文档构成与内容概要.....	1
第二章 计费管理.....	1
2.1 概述.....	1
2.2 计费方式.....	1
2.3 计费项目.....	2
2.4 计费清单下发.....	2
2.5 缴费流程.....	2

第一章 总述

1.1 文档构成与内容概要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操作指引》分为以下 6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体要求
- 第 2 部分：业务准备
- 第 3 部分：运行时序安排
- 第 4 部分：账户与流动性管理
- 第 5 部分：业务处理
- 第 6 部分：计费管理

本部分是第 6 部分，主要规定了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以下简称 CIPS)的计费管理机制。其内容包括计费方式、计费项目、缴费流程等费用管理要求。本部分为 CIPS 业务的可持续运营提供费用依据。

第二章 计费管理

2.1 概述

直接参与者应按照跨境清算公司制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时足额缴纳费用，包括年费、系统运行费以及报文处理费等。

2.2 计费方式

跨境清算公司按“体内计费、体内外缴费”方式进行计费、收费管理。

2.3 计费项目

计费项目涵盖年费、系统运行费、报文处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4 计费清单下发

每年首个系统工作日营业准备期间，CIPS向所有直接参与者下发年度计费清单（cips.611）。对于年中加入CIPS的直接参与者，CIPS在其加入的次月首个系统工作日营业准备期间向其下发计费清单（cips.611），包含年度计费项目和月度计费项目。

每月首个系统工作日营业准备期间，CIPS向所有直接参与者下发月度计费清单（cips.611）。

计费清单内容包括当年（上月）收费项目、费用金额、系统扣收时间¹、收费账户信息等。

2.5 缴费流程

CIPS提供自动扣费服务，直接参与者可向跨境清算公司申请开通/取消自动扣费服务。

1. 体内缴费

对于开通自动扣费服务的直接参与者，CIPS按计费清单金额在系统扣收时间将其应缴费金额从其CIPS账户中自动扣收至跨境清算公司收费账户，并通知直接参与者扣费成功（cips.612）。

2. 体外缴费

对于未开通自动扣费服务的直接参与者，依据跨境清算

¹ 用于 CIPS 自动扣费服务，CIPS 在系统扣收时间（可能因节假日规则做调整）按计费清单自动扣收开通自动扣费服务直接参与者相应费用。

公司发出的收费函，按期缴纳相关费用。

